

自发财字〔2019〕10号

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会计档案查阅及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所属各部门：

《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会计档案查阅及复制管理办法》已经在2019年1月27日所务会上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自2019年2月1日起实施。

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

2019年01月28日

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

会计档案查阅及复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维护会计档案的完整和安全，防止会计档案的丢失和泄密，根据《会计法》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内经批准的人员查阅和复制会计资料和凭证，未经批准和非相关人员不得进行文档资料的复制。

第三条 自动化所人员查阅及复制会计档案时，应填写会计档案查阅申请表，经财务资产处财务档案主管批准后，方可办理查阅及复制手续。

第四条 需要查阅和复制会计档案的自动化所人员，在获得批准后还必须进行查阅和复制登记，不得离开自动化所查阅复制。遇到涉密外借事件必须符合我国保密法律法规和我所保密管理制度的规定与要求。

第五条 查阅及复制会计档案的人员，不得在案卷中标画，不得拆散原卷册，不得抽换，不准删改、圈点或勾画档案内容，不准泄密、失密，必须做到档案完好无损。

第六条 违反本办法，造成会计档案的损坏及丢失和失真等，按自动化所档案管理和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与处理。

第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财务资产处负责解释。

抄送:

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

2019年01月28日印发
